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林政緯

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同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同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認本件尚有通知聲請人提出本裁定附件所示說明並提出證據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提出，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靜敏

附件：

- 一、請提出最近1個月聲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 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債務人清冊。
- 四、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財產。應詳列各項財產，及其價值，並提出證明文件（不動產、動產〈包括汽機車在內，應

- 01 詳列車號、提出行車執照影本，陳報現在之價值〉、保險契  
02 約及其他財產，應分別詳細列載）。聲請人應陳報名下汽車  
03 之價值。
- 04 五、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最近三年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最  
05 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06 六、聲請人及除薪資以外有無其他收入來源（給付單位或受僱單  
07 位、給付金額）並提出證明。
- 08 七、受扶養人有無收入來源？如有，請提出證明。
- 09 八、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強制保險以外，應說明聲請人  
10 及受扶養人有無其他保險及其明細（包含人壽險、醫療險、  
11 意外險等一切商業型保險），並提出該保險契約、繳費證明  
12 及保單價值等相關資料。如聲請前2年內曾有上揭商業保  
13 險，亦請列舉之，並提出相關契約、保單價值等資料，並詳  
14 細說明各該契約目前效力為何？曾受領之給付金額、用途及  
15 去向，並提出相關資金流向之證明。
- 16 九、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補助？如有，係領取何種社  
17 會補助？其金額、期間為何？並提出相關佐證。
- 18 十、聲請人居住之房屋地址？係何人所有？聲請人居住之權源為  
19 何？（自有、租賃、使用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
- 20 十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聲請更生前  
21 曾經聲請協商或調解之證明。